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基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端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
4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
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4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
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
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10月8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0年10月29日具狀向本院為除
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
定參照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基旭實業有限公司 吳端容	亞克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	苗栗縣土地銀行 通霄分行	110年3月31日	27,800元	SCAA0000000	